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五十四)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 （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的通知.....1	1
司法部关于一九九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授予 律师资格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3	3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九号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决议》.....5	5
司法部关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填报 《律师资格申请表》的批复.....11	11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 条件地区的原则意见.....11	11
司法部关于全国公证员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及 授予公证员资格有关事宜的通知.....12	12
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学校上等级的评选规定.....14	14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和执业检查的 通知.....27	27
司法部关于公安警察院校教师可以担任兼职律师 的通知.....29	29
司法部关于废止《律师资格考试办法》的决定.....30	30
司法部关于电大、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能	

否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31
司法部关于电大 职大党校的法学专业教师能否 兼职从事律师工作的批复.....	31
司法部关于成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的决定	3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学历公证问题的请示的 批复.....	33
司法部复关于出具学历证明书有关问题的请示	33
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34
司法部 1 9 9 6 年 - - 2 0 0 0 年全国司法行 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36
司法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全国司法行政系统 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的通知.....	43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基本素质教育培训考试 考核暂行办法.....	44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教 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补充通知.....	51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罪犯 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通知.....	55
水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的 暂行办法	59
水利电力部关于中专学校、技工学校委托代培试	

办法的通知.....	64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 学籍管理制度的通知.....	65
水利电力部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80
水利电力部颁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实行技工学校 学生预分配办法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89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92
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岗位任职资格和考核、 考试录用办法.....	105
世界银行贷款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107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19
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条例.....	125
省级电化教育馆暂行规程.....	128
审计署驻国家教育委员会审计局关于印发《国家 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 的通知.....	130
国家教委委属高等学校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	131
审计署关于贯彻执行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 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33
关于审计机关开展专业普法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 规划.....	134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13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38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47
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 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154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	155
审计署 人事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161
社会力量办医科类学校管理办法.....	170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172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175
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79
商业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183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1992年10月21日 司发〔199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现将《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管理法学教育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学教育的管理工作，结合司法行政法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是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学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十二条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教委、司法部制定的有关教育规章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政法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协助政治部（处）制定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

教育培训规划，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培训任务。

第五条 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普通高等法学教育、成人法学教育、中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专业布点、办学层次、招生规模、招生地区和教学计划提出意见；组织和参加本地区法律人才预测工作。

第六条 组织实施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第七条 管理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所属政法院校和各办学机构的教学业务工作，指导地、市（州、盟）的法学教育工作。

第八条 同教育、计划、人事、编制、财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本地区所属院校在招生、分配和办学中的问题及困难；协调与用人部门的关系，组织落实教育培训规划。

第九条 负责做好部直属院校在本地区的招生宣传、考试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部直属院校本专科学生的毕业分配工作。

第十条 负责组织填报《司法干部培训统计表》。

第十一条 负责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政法干校）、司法学校、劳改警察学校及函授总站、律师函授辅导总站、电大分校、培训中心等办学机构的招生、分配，教学管理，学员管理，统一抽考，学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教育质量

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统一管理各类证书的考核、发证和验印工作；受部委托，负责有关干部培训、师资培训的审批、录取和选送工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教育处（宣教处）是司法厅（局）管理法学教育的职能机构。

第十四条 本地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工作主要由人事部门负责，教育处予以协助。教育处负责审核本司法厅（局）各业务处（室）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的计划。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一九九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授予

律师资格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根据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现将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审批授予律师资格的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考人员每卷成绩达到六〇分以上（包括六〇分）的，可授予律师资格。

二、应考人员总分在三二五分以上（包括三二五分）

的，可授予律师资格。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两个分数线的基础上，适当向上浮动，各地自行提高录取分数线的不需报部批准，但应报部备案。

四、为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文化落后地区发展律师事业，对少数民族自治区（不包括首府所在市）自治州、自治县和国务院批准重点扶持的贫困县，确实急需发展律师的，应考人员的实得分数每卷可加5分。对国务院批准名单中没有列出重点扶持县的黑龙江、吉林、江苏三省，如有类似地区（县），需给予照顾以有利于当地律师事业发展的，应报部批准后实施。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内应考人员的录取标准，应与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以外的应考人员同等对待，不允许内外有别。

六、各地接此通知后，可以向应考人员公布考试成绩，并即着手开始录取工作。在审批律师资格过程中，应按规定进行政治审核。

1990年11月19日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九号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则〉的通知》（中央九号文件）已经下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已经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律师工作乃至整个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深入贯彻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是当前司法行政机关的大事，各地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

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好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中央九号文件、《决议》是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纲领性文件。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高度出发，开展依法治省、治市、治县和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活动，是开展“三五”普法的一条主线和重要特征。《决议》提出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突出强调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职责，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规划明确规定了“三五”普法规划的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律师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大成就，在我国律师工作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意义。与《律师工作暂行条例》相比，《律师法》在有关律师的性质、权利义务、资格的取得、律师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等方面，有许多新的突破。因此，贯彻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必将对今后我国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律师工作产生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并推上一个新的台阶，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

司法机关是法制宣传教育和律师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的重大意义。当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

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干部、法制宣传工作者、律师认真学习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同时加强宣传骨干的培训。部里拟在五月底开展为期一周的全国范围的《律师法》宣传周活动，从现在起到六月中旬作为中央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宣传周，在全国掀起学习热潮。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手段，采取各种生动有效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法制宣传教育和律师工作的舆论氛围，为贯彻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群众基础。

二、根据中央九号文件和《决议》的精神，尽快完成“三五”普法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在认真总结十年普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普法工作的实际，根据中央九号文件和《决议》的精神，尽快制定出本地区“三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各地的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特点和实际需要，突出以下几点：一是要以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为总体目标；二是要突出“三五”普法的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及要求；三是要突出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四是要突出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的保障措施。要把规划能否反映本地特色，作为衡量规划质量的基本标准。

要通过培训，提高法制宣传骨干队伍的法制理论水平。抓紧普法教材的编写、发行，确保广大干部群众能够及时开展学习。搞好试点工作，为“三五”普法教育全面推开，发现典型，摸索路子。要把积极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法，作为“三五”普法的突破点，从现在起就抓紧抓实，并且争取在学习的方法和制度上有所突破。

三、积极探索依法治理的新路子，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伴随普法教育而发展起来的依法治理工作，是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的必然结果，是法制实践与法制教育相结合的重要方式，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有效途径。几年来，各地已积累了一些依法治理的经验，但这远远不能适应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各地要在推动“三五”普法中，高举依法治理的旗帜，结合实际，深入探讨依法治理的新方法，新途径，不断深化依法治理工作，使依法治理活动纵横延伸，形成网络；当前，特别要抓好县、乡和基层单位以及大中小城市的依法治理工作。要抓住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依法治理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实践中亲身感受到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参与和支持依法治理，使依法治理活动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依法深化律师工作改革，促进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律师法》是律师工作的法典，它不仅以法律的形式把近年来律师工作改革的成果固定下来，也为进一步深化律师工作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律师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律师工作改革的力度，促进队伍发展，提高队伍素质，加强管理，优化服务。要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建立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制度。要继续发展多种形式律师事务所，深化占编所的改革，搞活内部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引导、推动合作所、合伙所等不同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向高层次、规范化方向发展；要进一步深化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推动新的管理体制的逐步建立；要不断完善律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要加强对律师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要进一步拓宽律师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发挥职能作用；要加快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步伐，认真做好试点工作；要注意总结律师工作改革的经验，加强指导，使律师工作顺利而健康地发展。

五、抓紧做好有关律师工作规章的修订工作。《律师法》颁布后，各地要对现有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清理，使各项规章制度尽快完备起来，逐步形成以

《律师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体系，切实加强管理，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凡与《律师法》精神不符的规章制度，要及时修订完善，相抵触的，要停止执行；属上级机关制度需要进行修改的，要迅速向上反映。这项工作除部里要做以外，各省、区、市司法厅（局）也要及早组织专门人员对本地区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修改。

六、以贯彻实施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为契机，把司法行政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在今年2月举办的中央法制讲座上，江泽民总书记就依法治国发表了重要讲话，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为开展“三五”普法工作，深化律师工作改革，乃至推进司法行政工作以及整个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历史机遇。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握住这一大好时机，以中央九号文件、《决议》和《律师法》的贯彻实施为契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整个司法行政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各地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及时向当地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汇报，以争取更大的支持。

学习宣传贯彻此《通知》的情况，请及时报部。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关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填报

《律师资格申请表》的批复

(1 9 9 4 年 3 月 1 1 日)

河北省司法厅：

你厅报来《关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人员是否填报〈律师资格申请表〉问题的请示》[冀司律(94)10号]收悉。我们认为，对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人员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本人认真逐项填写“律师资格审批呈报表”。

“律师资格审批呈报表”一式三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地(市)司法局各存档一份。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

条件地区的原则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的规定，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下列地方可以将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